

靖西市2020年公招限额内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磋商）邀请单位书面推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价	市场调查测算 控制价	拟向符合资格条件并 发出谈判（询价）通 知书的企业（三家以上）	业主代表推荐意见 （签字并按手印）	评审专家推荐意见 （签字并按手印）	备注
1	靖西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390,000.00	¥390,000.00	靖西市恒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阮文海 恒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刘如希 恒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阮文海	阮文海	

注：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采购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30日

靖西市2020年公招限额内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磋商）邀请单位采购单位推荐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靖西市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名称	靖西市人民法院公务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桂财政发[2019]40号、桂财政法[2020]18号，2020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采购项目控制价	¥390,000.00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靖西恒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三、采购单位推荐意见理由	
<p style="font-size: 1.2em;">该公司在资质、资金、人员和专业技术上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履约能力较好。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推荐该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竞标活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单位（盖章）  年 11 月 30 日</p>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靖西市2020年公招限额内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磋商）邀请单位专家推荐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靖西市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名称	靖西市人民法院公务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桂财政发[2019]40号、桂财政法[2020]18号，2020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采购项目控制价	¥390,000.00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靖西吉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隆平车的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三、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该公司在资质、资金、人员和专业技术技能上满足本项目要求，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74号第十二条，特推荐该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的竞标。</p>	
专家（签印）：	 
推荐时间：	2020.11.30